

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辦法

1130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8.8.20 修正)
- 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110.7.23 修正)

貳、請假規則

一、本校學生因事、因病或其他緣故必須離校或不能到校上課時，均應依照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登記。

二、請假類別：

- (一) 事假：事先申請為原則，填妥請假單，經家長、導師簽名後，送交至學輔處核准後始生效。
- (二) 病假：因疾病未能到校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導師認定）以電話親自通知導師，若因病中途需離校者，經健康中心核可後，由導師打電話知會家長。返校後起算，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流程。
- (三) 公假：事先申請為原則，受學校派遣，為公服務、演出或競賽等事宜之緣由而需請假者，由負責師長或正式公文為依據，向學輔處提出請假申請，經導師簽章、學輔處核准後始生效。
- (四) 喪假：因親屬亡故而需請假者，須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假程序如事假。亡故親屬若屬直系或手足者，同一喪假事由，得核予七日喪假。其他則以三日為限。
- (五) 妊娠假：妊娠假需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得以彈性辦理請假，其類別區分如下：
 1. 產前：因懷孕者，於分娩前，准予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2. 分娩：自分娩日起准予八週（含例假日），不得分次請假。
 3. 流產：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五日（含例假日），不得分次請假。懷孕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一週（含例假日），不得分次請假。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流產假四週（含例假日），不得分次請假。
 4. 育嬰假：子女未滿三週歲前，檢具子女出生證明辦理請假。同一子女之育嬰假，累計以一年為限。

三、請假程序：

- (一) 事前請假流程：填寫請假卡，經家長、導師簽章後，送至學輔處核准，始能生效，事假與公假均以**事前**申請為原則。若臨時有急事或因病而無法到校或中途需要離校者，得依規定完成事後補請假流程。
- (二) 事後補請假流程：事後補請假皆需要提出相關證明。並於請假當日須由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經導師認定）以電話通話告知班級導師（03-9809611，分機 16、17）並獲得請假同意，並於**返校後起算三日內**完成前項的請假流程，逾期學輔處將不受理請假。
- (三) 事後請假者，若假別為「病假」者，須附上醫療相關證明，如具名之藥袋或醫療收據等；病假逾三日（含）者，須附醫生診斷證明書；若未就醫僅在家休息者，得填寫**學生在家休養證明書**（如附件二），以一日為限。
- (四) 事後請假者，若假別為「事假」者，請提出相關證明，不便提出相關證明者，得填寫**學生請假原因證明書**（如附件三）代替之。
- (五) 注意事項：事後以電話知會導師請假需求者，若導師不准假，則視為無故缺課，學輔處得於第二日發出中輟預警通知，必要時進行家訪關懷，連續三日無故未到校者，依法通報中輟流程。

四、准假權責：

- (一) 凡請假三日以下者，由導師核准。
- (二) 凡請假三日以上、六日以下者，須報請學輔主任核准。
- (三) 凡請假六日以上者，須經學輔處報請校長核准。

五、到校後臨時需離校者，學生應填寫**學生離校外出單**（如附件四），由導師與家長聯繫後，經導師與學輔處簽章後方可離校。

六、請假期滿而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仍以曠課論。若未期滿而返校上課者，應至學輔處辦理銷假。

七、凡不依辦法請假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流程者，缺課節數以曠課登記，曠課累計 14 節，記警告乙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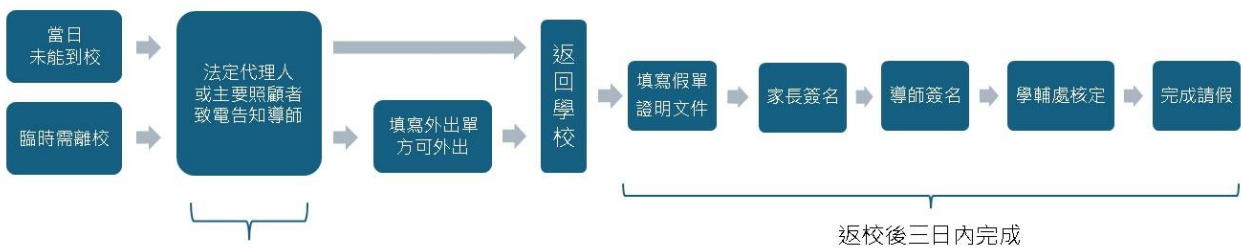
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請假流程圖

於「請假日」前事先申請



「請假日」當日臨時申請



導師若不准假，兩天未到校，
學輔處發中輟預警通知，必要時家訪。
連續三天未到校則依法通報
中輟，請公所與警方協尋。

返校後三日內完成

附件二

學生在家休養證明書

申請學生班級：

申請學生姓名：

在家休養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就醫的原因：

學生身體不適，因上述原因而未就醫，在家休養，本人特此證明。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學生請假原因證明書

申請學生班級：

申請學生姓名：

請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日

請假原因：

上述請假原因，因個人因素不便提出相關證明，本人特立此書證明。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離校外出單		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點 分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外出事由				
家長或委託人資料	與學生關係： 姓名：		聯絡電話：	
導師核章		學輔處或 健康中心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後不回學校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後會再回學校上課，預定回校時間：上/下午 點 分				
注意事項 1. 離校後請務必注意安全，並且勿逗留或出入不良場所。 2. 離校單不等於請假程序，返校後務必在三日內完成請假程序。 <table border="1" style="float: right; margin-left: 20px;"> <tr> <td>學校留存</td> </tr> </table>				學校留存
學校留存				
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離校外出單		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點 分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外出事由				
家長或委託人資料	與學生關係： 姓名：		聯絡電話：	
導師核章		學輔處或 健康中心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後不回學校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離校後會再回學校上課，預定回校時間：上/下午 點 分				
注意事項 1. 離校後請務必注意安全，並且勿逗留或出入不良場所。 2. 離校單不等於請假程序，返校後務必在三日內完成請假程序。 3. 此單夾在點名簿裡讓任課老師知悉。 <table border="1" style="float: right; margin-left: 20px;"> <tr> <td>班級留存</td> </tr> </table>				班級留存
班級留存				